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文件

宁波理工工商〔2021〕7号

商学院关于印发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“华通海派”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实验中心、各部门: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“华通海派”奖学金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

2021年5月20日

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“华通海派”奖学金 评选办法

为鼓励、引导广大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、扩大视野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经与宁波海曙华通海派出国留学服务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特制定“华通海派”奖学金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和基本条件

(一) 评选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商学院全日制出国留学的毕业班学生。

(二) 参加评选的学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爱国爱党，关心集体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2. 尊师爱校，团结同学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，能在班集体中发挥带头作用；

3. 勤于学习，勇于实践，参评学年无不及格课程，评定学年及评定过程中不在校纪处分期内；

4. 身心健康，参评学年体质健康评价在及格及以上（免测除外）；

5. 卫生优良，参评学年卫生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 分，参评学年积极参与文明寝室建设活动，无违章电器使用及私拉电线情况。

二、奖励金额、名额和具体条件

(一) 奖学金金额和名额：每学年奖励 30 名，每名 1000 元，

总额为 3 万元。

(二) 具体条件: 已收到国境外院校正式 offer, 具体排名以华通海派有限公司确定, 由前到后依次评定 30 名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(一) 申报: 学生根据本人表现, 对照评奖条件, 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, 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(二) 评审: 学院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比后, 报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评比, 拟定评比结果后提交宁波海曙华通海派出国留学服务有限公司评定。

(三) 公示: 审核评定的获奖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(四) 审定: 公示无异议后, 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。

(五) 发文及表彰: 对获奖同学进行公开发文并予以表彰, 相关材料存入学生本人档案, 并报送宁波海曙华通海派出国留学服务有限公司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若发现有弄虚作假、欺骗等行为, 将撤销其所得奖学金, 并予以相应处分。

(二) 如遇疫情等客观原因, 当年无法进行出国留学, 则将奖学金用于奖励雅思 6.5 或托福优秀或其他出国外语考试优秀的同学, 按照考试难度和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评比。

(三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开始实施, 未尽事宜由商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。